

十年签证重新发放

自1月8日中国宣布放开边境开始，关于如何发放签证、原有的十年签证何时恢复的问题就成为在美华人的关切话题。芝加哥的China Visa Solutions公司负责人得到可靠消息，现在使领馆开始发放新的、有效期为十年的中国签证，签证类别包括了华人最需要的探亲类Q签证，以及商务类M签证、学习类X签证、科研交流类F签证等。但在美国人中比较流行的旅游类L签证至今仍不受理。

该公司负责人称，最近的申请都有机会拿到十年多次往返的签证，但是原有的十年签证将会被注销。具体如何操作，还需要等一段时间具体操作过才会知道。另外，根据最新的签证政策，签证辅助材料与之前有所变动，需要辅助的表格也有不同。在申请时

必须要做相应调整。

另外，大使馆官网1月12日发出公告，大使馆将于1月25日重新开放。疫情以来实施近三年的“预审+邮寄”方式也会很快取消。所有的签证和文件认证业务都必须由本人或代理当场递交。与此同时，递交采取预约制度，申请必须要在预约当天才能当场递交。

China Visa Solutions公司位于芝加哥，常年为在美国的同胞办理签证、认证等领馆相关业务。有需要的可以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是312-752-0991；也可以与该公司在印州的合作伙伴联系，联系电话是317-213-5825(Wendy Lee)。

回中国仍然需要阴性证明

据中国芝加哥总领事馆今天消息，自2023年1月17日起，赴华航班的航空公司将负责查验旅客登机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中国海关将在旅客入境时对证明进行抽查。具体信息如下：

一、远端检测：登机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来华，结果阳性者请在转阴后来华。检测阴性证明需随身携带。

二、海关申报：取得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后，通过微信小程序“海关旅客指尖服务”、掌上海关APP或网页版(<https://htdecl.chinaport.gov.cn>)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进行申报。

三、登机查验：航司将在旅客登机时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出示则不允许登机。

四、机上防疫：旅客乘机过程中需佩戴口罩。

五、入境检疫：抵达口岸后凭海关健康申报码完成必要通关手续。海关将抽查登机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申报正常且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进入社会面。健康申报异常或出现发热等症状人员，由海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者，按照告知书要求进行居家、居所隔离或就医。结果为阴性者，由海关依惯例按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常规检疫。



法律信箱

非中国国籍入境中国的政策

读者提问：

由于疫情封控，许多朋友都已经三、四年没有回国探亲。就算接受隔离，我们是美国公民，也无法前往中国。现在终于开放了，请问我们以前申请的中国十年旅游签证还有效吗？如果被取消了，还可以从新申请外国公民赴中国的签证吗？如果可以，申请手续如何？需要亲自前往中国领事馆面签吗？还有，新的签证是一次还是多次？

黄亦川律师解释：

旅居美国的同胞们，大家这三年多真是辛苦了。不少同胞已经归化美籍，在这三年中，纵使家里亲友有急事，或者自己有私事需要亲自回国处理，都是无可奈何，有家归不得。

如今终于等来了开放的好消息，大家肯定迫不及待想奔回中国。绿卡同胞倒还好，只要拿到48小时的核酸阴性证明，就可以买票回国。已经入籍外国的同胞，还是问题重重。根据各种讯息，目前外国公民前往中国的步骤大致如下：

1、旧有的十年多次往返中国的签证已经无效，可是中国政府并没有将它取消，而是要求持有旧签证的同胞，必须填写一份放弃旧签证的声明书。这种操作的缘由不得而知。

2、外籍同胞常用的旅游签证，还是没有开放。开放的签证如下：

M签证：赴华从事商业贸易活动人员。

F签证：赴华从事访问、交流、考察等活动人员。

Z签证：赴华工作人员。

S1签证：赴华长期（超过180天）探亲人员。

S2签证：赴华短期（不超过180天）探亲人员。

Q1签证：家庭团聚超过180天。

Q2签证：短期探望不超过180天。

R签证：高端人才。

C签证：机组人员。

X1签证：赴华长期（超过180天）人员。

X2签证：赴华短期（不超过180天）人员。

D签证：赴华永久居留人员。

G签证：经中国过境人员。

J1-J2签证：入境进行采访报导的新闻记者。

目前申请手续有些繁琐，请读者根据自身情况，咨询专业人员，斟酌办理。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